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0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擔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林益瑤
被　　告　李宏逸（原名李龍漢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6,762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9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93年4月20日起至98年4月20日止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1萬2,578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1萬5,419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0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息，第4期起按年息12%固定計息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截至94年10月17日止尚餘債務68萬8,087元未獲償（含本金66萬6,762元）。

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前述債權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

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代之。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前述債權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。歐凱公司則於99年10月1日將前述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以為前述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原告已因債權讓與取得系爭債權，經屢催未獲清償，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萬6,762元，及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及民眾日報公告資料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系爭借款授信明細資料為證；起訴狀繕本於109年6月3日送達被告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